

正本

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少江 （亲笔签名）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材料:

1.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材料。

四、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五、其它相关内容。

注：本目录格式中，投标人认为无内容提供的，可删除无内容标注的目录项，目录序号可依次确定。

投标函

致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陆万零捌佰捌拾捌元零角零分 (小写): 6760888.00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二、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 1.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按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 4.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 5.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并满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的要求。

三、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 2.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3.我司拟派注册建造师 刘志斌 为此项目负责人,保证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的投标。
- 4.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江（亲笔签名）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电话： (0754) 88554400 传真： (0754) 8855440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1928640216

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海滨路国信大厦20层2001房
法定代表人	陈小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电力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智能化,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房屋拆迁, 园林绿化, 建筑结构加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海滨路国信大厦 20 层 2001 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11928640216 法定代表人: 陈小江

注册资本: 1238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4058926 有效期: 至 2021 年 03 月 25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40778 延

单位名称: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陈小江

单位地址:汕头市海滨路国信大厦 20 层 2001 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 年4 月26 日至 2020 年4 月26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姓 名：刘志斌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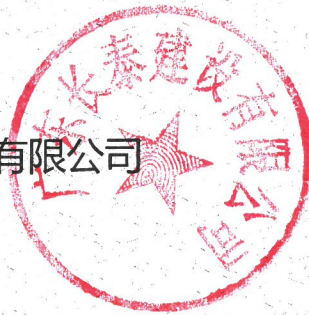
出 生：1973-12-21

注 册 编 号：粤244000802140

注 册 专 业：建筑

有 效 期 至：2020-04-07

聘 用 企 业：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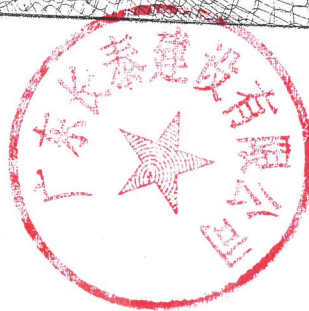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志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安
街道利安路18号2幢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319731221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24-2026.10.24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15791

证书信息

姓名	刘志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3197312210016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1-28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汕头市海滨路国信大厦20层2001房，

成立时间： 1992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陈小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5503021019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系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陈小江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05195503021019 , 现委托 刘志斌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03197312210016)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小江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刘志斌 (亲笔签名)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信息搜索类别

请输入你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小江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3302712712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广东普汕头市海滨路国信大厦20层2001房	有效期至	2019-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0507908

编号: 5810- 07415750

经审核,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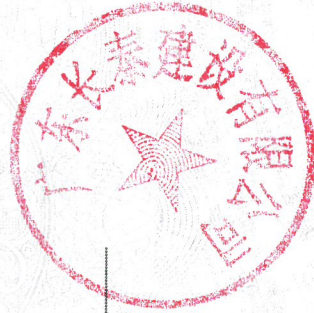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小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账号 4405016509010000053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18年10月31日参加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修缮改造项目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AQ201844050000000018），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修缮改造项目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 PBAQ201844050000000018）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三）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 PBAQ201844050000000018）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8年10月26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19年10月25日。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2018年10月25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

44001800314499

AEOTHA2013Z00

保单号: PBAQ201844001800314499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名称: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9286402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5111928640216

行业:建筑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编:515000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国信大厦20层2001房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005608704422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方式:0754-88645050

邮编:515000

地址:汕头市财政大楼10楼

为投保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特约

项目类型: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SCJ2018002

有效期:3个月,自2018年10月31日零时起至2019年1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请

在收到本保险单

后,请

在

本

保

险

单

上

打

我

们

的

保

险

期

间

为

24

小

时

交

费

形

式

为

现

金

或

银

行

转

账

或

其

他

交

费

日

期

为

2018年10月26日

争

议

处

理

为

特

别

约

定

项

目

名

称

为

汕

头

市

博

士

和

博

士

后

创

新

创

业

孵

化

基

地

修

缮

改

造

项

目

编

号

为

SCJ2018002

被

保

险

人

为

汕

头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险

局

建

设

建

筑

模

包

括

对

市

离

休

干

部

体

养

所

内

楼

5

号

楼

及

所

内

路

面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绿

化

带

进

行

改

造

修

缮

、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保单生成时间:2018-10-25 18:44

收费确认时间:2018-10-25 18:44

保单打印时间:2018-10-26 09:04

保险人(签章):

2018年10月25日



网址: www.picc.com.cn

经办: 黄颖

传真: 0754-88540826

制单: 杨佳琳



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复核: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二）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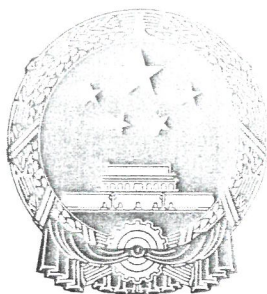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892725313K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负责人	苏大存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码:000002440500)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相符,用于办理 投标 手续,再复印无效。

保证险业务

2018年10月26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6 日



0107700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13日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机构编码:

000002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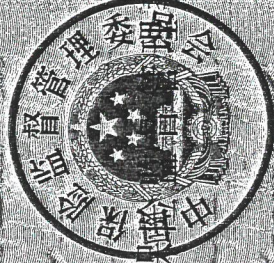
2015年01月13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NO.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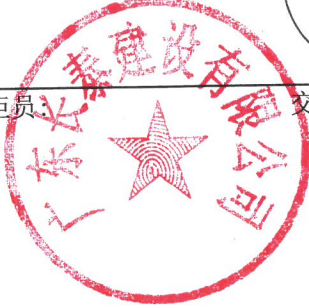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1080020351540282138845168

流水号: 4406509010N9P35WPLD

币别: 人民币

2018年10月23日

付款人	全 称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账 号	44050165090100000536		账 号	200302061902310105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
金 额		(大写) 人民币伍佰元整 (小写) ￥5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1981359305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汕头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修缮改造项目 投标保证金保险款
			打印柜员: 440650901002		
			打印机构: 汕头市分行		
			打印卡号: 6232513100090793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打印时间: 2018-10-24 10:27:38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440650901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另附

其它相关内容

